

吉安市城市管理局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吉城管字〔2022〕93号

关于印发《吉安市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管理，防治水环境污染，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现将《吉安市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吉安市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管理，防治水环境污染，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排水许可适用范围

向城市排水许可主管部门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简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在市中心城区内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于本暂行规定。本暂行规定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排水许可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职责

（一）吉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市本级排水许可的审批管理，井开区、吉州区、青原区、庐陵新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区域的排水许可的审批管理。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工程规划许可、竣工规划核实等规划管理工作。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且符合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

竣工验收备案、档案资料收集、保管、利用（排水主管部门应将污水管网电子数据信息与城建档案馆共享）等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废水及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其他有关单位、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三、加强排水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二）新建公共排水设施工程以及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时，将排水许可主管部门纳入联审联批部门。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应当就规划方案中的排水设计是否符合雨污分流规划、排水设施连接公共排水设施接入点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四）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设计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方案及相关规范，开展排水管网施工图设计。阳台（露台）排水应当按雨污分流设计，设置污水管道，雨污水分别接入公共雨污排水管网。已建有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时，分流制排水系统不应设置化

粪池，已设置的在排水系统改造过程中应予以取消。

(五)排水设施数程建设均应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技术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污水管道、混流管道及初期雨水截流管道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闭水试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排水设施数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四、强化排水许可管理

(一)在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接入污水管网，不得乱排、直排。已经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不得将污水管网与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

(二)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许可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市设施排放污水。

(三)依法对中心城区排水户全面实施排水许可管理，加强排水行业监管，对现有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是否符合排放标准进行全面排查，经排查符合要求的，补发排水许可证，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水户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核发排水许可证。

(四)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排水许可主管部门的年度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五)申请排水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核发部门的要求提供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承诺书、排水平面图等申请材料。排水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六)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因工程施工临时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申请排水许可证，其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施工期限。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排水许可证。

(七)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物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规定申请变更或者重新申请排水许可证。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排水许可内容，应当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对可能造成城镇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八)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1.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2.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3.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4.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5.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应进行预处理，不得采用稀释法降低浓度后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和受纳水体。

(九)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需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水质自动监控装置。工业污水、医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的水质符合要求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未经处理排放或者通过城市雨水管网偷排工业污水、医疗废水。

(十)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十一)公共排水设施由各级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负责自建的排水设施（包括与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雨污水管、化粪池、检查井和预处理设施等）的运行维护。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室外排水设施由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负责运行维护，无法确定运行维护的，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十二)排水户应当对内部排水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鼓励

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对设施进行维护或者实施污水治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排水户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污水治理的，不免除排水户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十三)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量、排水时间的统一调度。

五、强化排水许可管理执法

(一)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就营业执照、排污许可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等证照办理情况，加强与排水许可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协助做好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二)建立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联合执法机制。成立由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加强对餐饮、宾馆、洗车、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性排水户未经批准擅自纳管、偷排，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等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三)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各区(管委会)排水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各区(管委会)排水主管部门建立排水管理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落实，将排水设施的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在日常巡查时应规范排水行为纳入巡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